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02) 2349-3938 FAX：(02) 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botu.org.tw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93.11.25 修正版 97.6.24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97.12.24 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選本會代表擔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董事，特依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代表，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本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達三年以上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第四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

- 1、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消極資格者。
- 2、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3、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五條 本會推派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會員代表於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股董事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三十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十五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第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推派報請財政部聘任之。

第八條 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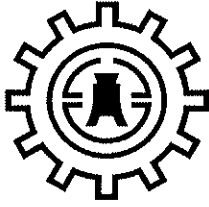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
- 3、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第九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之。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四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違反第八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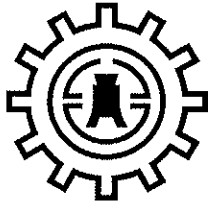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88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 年 9 月 17 日第一次臨時理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除當然代表 1 人外，應選 9 人，候補 5 人。
- 第三條 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五天。
- 第五條 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年齡、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
- 第六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方。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八條 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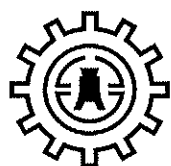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99 年 9 月 17 日第五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以下簡稱代表）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除當然代表 1 人外，應選 9 人，候補 5 人。
- 第三條 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 7 日。
- 第四條 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 5 日前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姓名、年齡、工會資歷、歷任職務與服務單位。
- 第五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代表有出席會議之義務，必要時應列席本會理事會報告。
- 第七條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決議，撤銷其代表資格：
- 1、無故不出席、列席第 6 條之會議或請假累計 2 次以上者。
 - 2、有違反工會決議或發生不稱職之情事者。
- 第八條 依第七條規定，撤銷代表資格之名額，由候補代表按選舉時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
- 後補代表經遞補為代表者，其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止。
- 第九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推薦參選候補勞工董事連署書

受推薦人單位代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序號	連署人姓名	服 務 單 位		本會職稱	連署人簽章
		代號	名 稱		
1				會員代表	
2				會員代表	
3				會員代表	
4				會員代表	
5				會員代表	
6				會員代表	
7				會員代表	
8				會員代表	
9				會員代表	
10				會員代表	

一、本連署書及候補勞工董事候選人登記表請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三)前逕寄本會彙辦。

二、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 2349-3938、2349-3928 傳真：(02) 2389-8203

受推薦人姓名：_____ (請簽章)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2349-3938、(02)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候補勞工董事 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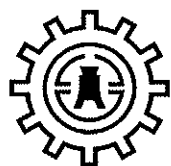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單位代號		學 歷	
服務單位電話	()	傳真	()
本行工作經歷			

二、本登記表及推薦參選候補勞工董事連署書，請於 100.4.6(三)前逕寄本會彙辦。

三、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2349-3928 傳真：(02) 2389-8203

受推薦人姓名：_____ (請簽章)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2349-3938、(02)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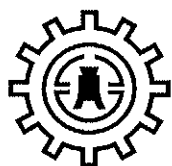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單位代號		學 歷	
服務單位電話	()	傳真	()
本行工作經歷			

二、本登記表請於 100 年 4 月 1 日（五）前逕寄本會彙辦。

三、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2349-3928 傳真：(02) 2389-8203

受推薦人姓名：_____（請簽章）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2349-3938、(02)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會員姓名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單位代號		學 歷	
服務單位電話	()	傳真	()
本行工作經歷			

二、本登記表請於 100 年 4 月 1 日（五）前逕寄本會彙辦。

三、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2349-3928 傳真：(02) 2389-8203

受推薦人姓名：_____（請簽章）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